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公上再易字第2號

再 審 原 告 橘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文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

再 審 被 告 施俊安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本院110年度民公上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再審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收受本院110年度民公上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確定判決卷第167頁），其於同年10月21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13頁），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

（一）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再審事由：

1.再審被告提供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出具之新型第M550892號專利（下稱系爭專利）鑑定報告書中，檢驗報

告內容與實際送驗產品零件數不符；內容無任何電路圖，分析內容無關電路設計；主零件與事實不符；再審被告販售商品，其製造工廠及商品來源均與再審原告相同，鑑定報告書內容與再審被告販售之實際產品內容不同，疑有偽造、變造證據之嫌。再審被告在蝦皮公告其電路圖與鑑定單位公文封內容，其電路圖與系爭專利電路相似，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同，與請求項2至10的其中幾項完全相同，可知再審被告販售之手寫板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確有侵害系爭專利。

2.再審被告與再審原告販售之商品相同，且為同一間大陸代工廠即美鷹玩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美鷹公司）所製造，再審原告在進行專利權檢舉前，已善盡合理查證義務。蝦皮公司回覆內容與真實狀況有違，再審原告在108年8月至109年3月間僅檢舉再審被告涉嫌系爭專利侵權，當時蝦皮公司未要求檢舉專利侵權必須檢附專利侵權鑑定報告，是在109年5月28日後才告知必須附上鑑定報告書，縱再審原告有過失，也不應負擔專利鑑定報告之費用。系爭專利技術報告書主項代碼為1，附屬請求項2至10代碼為6，並不影響專利權行使。109年3月26日經代工廠通知，再審被告已將系爭產品全數退還，亦已退費，再審原告不應負擔再審被告於同年3月17日至5月15日無法銷售系爭產品之損失，專利侵權之初步鑑定費用及第M547699號專利之鑑定費用亦不應列為再審被告之損失。

(二)聲明：1.原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連帶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113,226元，並分別自109年6月7日、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訴訟費用暨假執行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再審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一)再審原告所述顯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1 1.再審目的在於糾正事實錯誤的司法判決，每件判決都是法官
02 深思熟慮的結果，再審不宜隨意開啟，必須兼具新穎性及明
03 確性要件。再審原告質疑鑑定報告書偽造變造，並無具體證
04 據或專業人士意見佐證，所稱檢驗報告內容與實際送驗產品
05 零件數不符，是不客觀的斷章取義。

06 2.雙方手寫板產品相同來自中國大陸之廠商，是因為美鷹公司
07 有生產這類手寫板，再審原告才找該公司代工。再審原告知
08 悉專利技術報告代碼1的意義，卻在所有拍賣網站展示系爭
09 專利及第M547699號專利之授權，並在尚未確定專利權受侵
10 害前即行使專利權，且未履行相當之注意，利用各大拍賣網
11 站對檢舉人誠信原則的漏洞，打壓相關產品，並以授權自中
12 國大陸手寫板產品文宣圖片，對臺灣網路賣家相同產品進行
13 著作權提告。蝦皮公司「誠信原則」之服務條款被再審原告
14 濫用，為防止類似案件發生才更新申訴單內容。從卷內資料
15 可知再審原告有以兩件專利進行檢舉，初步鑑定報告是專利
16 鑑定之細項流程，再審被告沒有退貨回中國大陸。

17 (二)聲明：駁回再審之訴。

18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
20 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21 (二)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部分：

22 1.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有下列各
23 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24 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
25 在此限：……□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第2
26 項）前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
27 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
28 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是
29 以，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當事人固得依同法
30 第496條第1項第9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惟依同條第2項規
31 定，上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

01 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者
02 為限，始得提起，否則其再審之訴即難認適法。

- 03 2.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提供之前揭鑑定報告書內容，與再審
04 被告販售之實際產品內容不同，有偽造、變造證據之嫌云
05 云，並未提出鑑定報告書內容確係遭人偽造，且該偽造犯行
06 業經宣告有罪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
07 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之任
08 何相關事證，依上說明，此部分之訴即非合法。

09 (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部分：

- 10 1.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
11 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
12 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
13 限：……□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14 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前揭規定所謂當
15 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
16 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
17 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
18 使用者而言。又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
19 理由者，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及嗣後發現之
20 時間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4號民事判決
21 意旨參照）。

- 22 2.再審原告泛稱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
23 由，並未表明原確定判決合於該條款之具體情事，且觀諸再
24 審原告提出如證據清單所示證據內容，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
25 言詞辯論終結（即110年8月26日，原確定判決卷第135頁）
26 前均已存在，當非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27 結前所不知者，實難認符合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28 四、綜上，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9
29 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
30 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1 五、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
02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04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06 智慧財產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08 法官 曾啓謀

09 法官 陳端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吳祉瑩